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其中张喜玲、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存放在公司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账号：371907715210603）的募集资金全部余额 6,760.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6,411.31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348.89 万元），作为增加投资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开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资本金，转入珠海开普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浦发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账号：16410078801800001711）。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开普的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 221,047,559.87 元增加至人民币 288,649,511.55 元，仍为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本次珠海开普实际增资金额最终以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资专户转出当日结息余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开普将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款项划转之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公司的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